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G1B050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6BJAG1B03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光学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光学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光学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光学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光学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光学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光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光学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光学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0											
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特品单位汇总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715.94	10,511.60		5,860.31	7,371.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1.74	1.40		63.14	4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77	-5.67		0.17	6.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0	5.49		5.52	1.0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5.54	29.81		135.02	10.3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两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97			8.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88			3.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0			2.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7.46	14.00		4.98	9.0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特品单位汇总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66	267.94		377.22	98.2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6.30	4.98		10.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6.30			26.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特品单位汇总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20	4.91		4.63	2.48	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0.50			0.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24.77			24.77		保证金、货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86.36	16.50		46.36	256.50	保证金、货款	经营性往来
		特品单位汇总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9.35			9.3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8.80				8.8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7.00			27.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4.88			134.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3,542.38	11,012.84		6,583.80	7,971.42		经营性往来
0											
小计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中光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6.36	693.47	20.41	1,693.47	216.77	借款	非经常性往来
	河南中光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股利	258.61				258.61	应收股利	经营性往来
	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3.20		5.78	718.98		借款	非经常性往来
	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股利	417.91			100.00	317.91	应收股利	经营性往来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8.61				1,598.61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75			180.75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股利	2,050.48			1,000.00	1,050.48	应收股利	经营性往来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0.29	4.71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光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98			58.98	代付社保公积金	经营性往来
	中光学(杭州)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5	22.18		23.79	12.54	代付社保公积金	经营性往来
	河南凯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49.16	2,846.30		3,325.74	269.72	水电费、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凯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合同资产	48.91			46.35	2.5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凯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1	40.02		60.03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7,248.15	3,665.95	26.19	7,149.40	3,790.89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0,790.53	14,678.79	26.19	13,733.20	11,762.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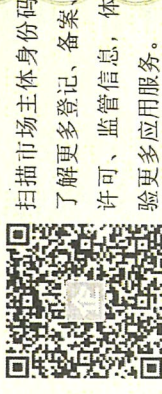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袁静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政军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政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7209237473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140005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8 年 07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肖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8102060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87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5-9
Date of Issuance



输入: 瑞华
输入: 信诚和意 事项
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1. 本证书由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协会应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3.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4. 本证书有效期满前, 注册会计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否则不予注册。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2月10日